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（校名）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1140315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具結人			
科（學程）別 班級			
座號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AI工具生成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3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4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